

必须加强对国库券的管理

祁学祥



最近，我在处理几个案件的过程中，发现在国库券的管理上存在一些问题，应引起有关单位重视。

一、单位集体认购的国库券保管不善。单位集体认购的国库券，应由谁保管，有关部门未作明确规定，但应由专人负责保管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。然而在实际工作中，少数单位存在几个人同时保管国库券，甚至有的单位在进行会计移交时国库券不列入移交清册，或者根本不移交的情况。这样做，国库券如有丢失，就很难分清责任。另外，还有些保管国库券的同志，由于疏忽大意、保管不善，致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，如我县某公司的财计股副股长，在办理会计移交时，5000元国库券既没有移交给接任会计，也没有放入保险箱，却随手放在抽屉内，被犯罪分子全部窃走，给集体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。

二、国库券兑换工作宣传不力，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。每年从7月1日起，国家对当年可兑换的国库券由银行给予兑换，但由于宣传不够和兑换点少等多种原因，群众对国库券的兑换规定不甚了了，特别是农村更是如此。这就让少数不法分子钻了空子。最近我县农村常有不法分子冒充银行工作人员，私自压

价兑换国库券，1983年前的国库券，他们只给本金不付利息，1983年以后的按本金打折扣兑换，特别对近两年的国库券，他们只付给本金的50%—60%，还造谣说：1990年后国家对国库券不再负责兑换。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，给今后国库券推销工作带来了阻力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建议：凡单位集体购买的国库券，应统一由单位的现金会计视同现金负责保管。在兑换方面，除对少数造谣惑众，私自压价兑换，非法牟取暴利的不法分子坚决打击外，财政、银行等部门，应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国库券兑换的有关规定，同时应增加兑换网点，以方便群众。

更正

本刊第7期第37页左栏第22行“落后国营集团……”应为“战后国营集团……”。

导在推销工作中注意发扬优良传统，改善同群众的关系。首先，以身作则，带头认购。道县一位副县长带头认购1000元，从而把全县群众都带动起来，较好地完成了国库券认购任务。其次，深入群众，做好政治思想工作。兰山县土市乡领导深入专业户，与专业户促膝谈心，使他们深受感动，高兴地认购了国库券。二是理顺与各部门的关系。首先搞好同银行的协作，我们经常与各银行互通情报，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，协商解决有关问题。银行对我们的工作也很支持，他们除积极抽调人员参加推销办的工作外，还认真做好调券、收款、发券、解报等工作，为顺利完成

任务起了一定作用。三是争取认购单位的配合。由推销领导成员召开有关会议，要求各单位主动配合，积极认购，共同完成推销任务，取得了各单位的支持。如地区公路总段，领导亲自抓，并带头认购，从而调动了全段认购国库券的积极性，使该段超任务一倍多。四是理顺财政内部关系。为发挥财政部门各科室在推销工作中的作用，我们主动协调好各业务科(股)的关系，把推销任务分到业务科(股)，由他们负责组织力量配合催收，从而加快了入库进度，保证了任务的提前完成。